

滅失(註銷)書狀如下：

土 地 (建 物) 標 示					土 地 (建 物、他 項) 權 利 人	權 利 書 狀		113 年收件字 第號
縣市	段	小段	地號	建號	姓 名	名 稱	年/新地(土、建、他)字號	
新竹市	東山	一	149、151	487	蔡○	所有權狀	36665、36664、6444	53270
新竹市	民主	一	38		李○樑	所有權狀	102/17762	52950
新竹市	光武		603	658	邱○玉	所有權狀	85/22874、85/11585	53990
新竹市	師院		147	29	邱○瑞	所有權狀	94/1816、94/518	53720
新竹市	新港		596	82	許○達	所有權狀	100/786、100/237	53770